

桂林市教育工会委员会文件

市教工字（2021）14号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关于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工会、各大中专院校工会，市属学校工会：

现将自治区教育工会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关于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的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工会委员会文件

桂教工字〔2021〕11号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关于全区 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 创建活动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 工作者确认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工会，北海市教科文卫体工会联合会，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全区模范职工之家、全区模范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和全区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办法》（桂工发〔2021〕8号）要求，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关于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关于全区教育系统 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 活动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 工作者确认的实施办法

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工作者是职工的“娘家人”。建设职工之家就是建设基层工会。为了提高工会组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5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6〕28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全国基层工会广泛开展“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的通知》（总工发〔2015〕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全区模范职工之家、全区模范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和全区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办法》（桂工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教育工会决定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同时开展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工作。为规范工作程序，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切实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培养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面向基层一线。创建活动的对象突出工会基层组织、基层干部和一线会员，畅通基层工会和广大会员的参与渠道，着力夯实工会基层基础。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创建活动要规范有序，调动会员积极性，确保创建活动对象得到广大会员普遍认可，突出创建活动的权威性。

（三）坚持会员主体地位。实行上级工会考核和教职工群众评议推荐相结合，充分尊重广大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会员当主角。

（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推荐条件，确保创建活动对象的先进性，充分体现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性示范性。

（五）坚持动态监督管理。实行动态评估、跟踪监管，形成完备的闭环管理机制，做到能进能出，破除“终身制”，确保创建活动的质量。

三、创建活动的对象和范围

（一）在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基层工会选树为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

（二）在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基层工会下属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选树为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

（三）在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中作出贡献的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各级教育工会领导机关处级（含，下同）以下工会干部，确认为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

（四）在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中热心从事工会工作、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基层工会骨干会员和兼职工会干部，确认为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五）在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中关心支持工会工作的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基层工会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确认为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

以上称号原则上不重复确认。

四、考核认定的条件

（一）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一般应从各巿教育工会开展先进教职工之家创建活动中被选树的合格教职工之家中产生，其基本条件是：

1.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教职工建功新时代。

2.工会组织机构单独设立，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教职工委员会等机构健全，具备条件的工会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近三年教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均在90%以上。

3.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自主管理，规范使用。

4.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等制度落实到位。

5.有效落实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实行校务公开，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有效化解劳动纠纷，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6.组织教职工开展技术创新、劳动技能竞赛，团结带领教职工建功立业。

7.热忱服务教职工，工会工作获得教职工高度认可，近三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满意率均在90%以上。

（二）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一般应从各市教育工会开展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中被选树的合格教职工小家中产生，其基本条件是：

1.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2. 基层工会下属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建设好，依法选举工会主席或小组长，近三年教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均在 90% 以上。

3. 基层工会下属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民主管理好，高等院校应在院、系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乡镇中心小学所属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在 30 人以上的应建立二级教职工大会制度。

4. 教职工小家阵地建设好，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齐全，服务活动丰富，近三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满意率均在 90% 以上。

（三）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一般应从各市教育局工会开展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中被确认的优秀工会工作者中产生，其基本条件是：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原则，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校务公开，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尽职尽责，热忱服务教职工，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教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推动培育高素质教职工队伍，受到教职工广泛信赖。

4.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均为满意。

（四）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是：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积极为党的工运事业做贡献。

2.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热忱服务教职工，积极参与落实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等制度，推动落实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4.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密切联系教职工，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五）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的基本条件是：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尊重劳动，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模范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视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积极解决教职工困难，受到教职工信赖。

3.遵守《工会法》和劳动法律法规，重视支持工会工作，把更多的资源手段赋予工会组织，积极落实协调劳动关系制度机制，支持工会依法自主管理、规范使用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创造良

好条件。

4.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教职工，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工会不得被确认为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

1.不按规定缴纳教职工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

2.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3.劳动争议案件多发，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教职工群体性事件的。

4.近三年内未依法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

5.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解等制度机制不落实的。

6.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七）基层工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干部不得被确认为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

1.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2.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具备条件而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

3.不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或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4.不推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制度的。

五、创建活动的周期和确认的基本程序

（一）创建活动重在平常。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工作为每五年开展两次，一般在自治区教育工会换届之年开展一次，届中开展一次。在换届之年确认中，可同时开展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的确认。

（二）在创建活动年度，自治区教育工会发布推荐通知，就拟推荐创建活动的项目、对象、条件、程序、名额分配、组织实施等作出具体要求，部署开展创建工作。

（三）基层工会按创建条件推荐申报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的同时，应通过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征求会员群众意见。本单位有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应征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意见。申报名单和事迹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被推荐人选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基层工会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五）各市教育工会按照创建条件进行审核把关。推荐申报

集体和个人名单应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在同级报刊或网络媒体上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向自治区教育工会推荐申报。

（六）自治区教育工会对各市教育工会推荐申报的集体和个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后，在自治区总工会门户网站、桂工网上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确认名单。

（七）对被确认的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由自治区教育工会印发通知，颁发牌匾、证书。

（八）对伪造材料或未按照创建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被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

六、监督与管理

（一）各级教育工会对确认的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和服。日常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选树管理机制，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激励政策，指导督促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2.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跟踪工会建设、劳动关

系等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3.宣传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导向作用。

4.根据创建条件和实际工作要求，上级教育工会对确认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按程序予以撤销。

5.关心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的工会主席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等困难，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6.接受群众监督。接到群众举报，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撤销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的确认结果，收回牌匾和证书：

1.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与事实相差较大的。

2.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被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3.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

4.工会经费不依法足额拨缴或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5.不推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制度的。

6.所在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工

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7.所在单位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8.所在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教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工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9.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不满意率连续两年超过50%的。

10.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撤销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的确认证书，收回证书：

1.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与事实相差较大的。

2.工作严重过失，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3.存在道德败坏、腐化堕落等不良行为，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4.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到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其他需要撤销、取消的情形。

(四)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除适用上一条，即(三)的规定情形外，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撤销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证书，收回证书：

1.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连续两年为不满意，或被依法罢免的。

2.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

3.工会经费不依法足额拨缴或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4.不推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制度的。

5.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本级工会工作不满意率连续两年超过50%的。

（五）撤销所确认的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一般由原推荐单位逐级申请，经所在市教育工会同意后，向自治区教育工会提出书面报告。自治区教育工会接到撤销申请后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后，撤销相关资格，收回证书或牌匾。

（六）所确认的基层工会所在单位撤销的，上一级教育工会应及时收回证书和牌匾，并逐级上报。

（七）县级以上教育工会可对自治区教育工会确认的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和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进行工作经费补助，鼓励其更好地开展工作，但是不得发放奖金。对所确认的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只给予通报表扬，不发放奖金、不给予其他形式的经济待遇。

（八）基层工会可对其下属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被确认

为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的工会组织给予适当数量的工作经费补助，但是不得发放奖金。工作经费补助的使用应符合工会经费支出有关规定。

七、附则

各市教育工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创建办法或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办法相关规定精神相抵触。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工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